



CDDC计划2007年出书,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, 欢迎踊跃投稿...

隐性采访的法律限制

时间: 2003-2-14 18:36:50 来源: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阅读2186次

一、公民的隐私权不受隐性采访的侵犯。

新闻侵犯隐私是指新闻媒介作者未经当事人允许, 在作品中披露当事人与社会生活无关的个人信息、个人事务及其他与社会公益无关的私生活情况。隐私的内容包括: 1. 个人健康情况、生理缺陷和身体残疾的情况; 2. 恋爱、婚姻和家庭生活; 3. 私人日记、信函、录音等。

我国《宪法》规定: 公民的人身自由和权利不受侵害。最高法院《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7条3款规定: “未经他人同意, 擅自公布他人的隐私材料或以书面、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, 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, 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。”

二、隐性采访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。

国家秘密关系国家的安全。我国《保密法》第20条规定: “报刊、书籍、地图、图文资料、声像制品的出版和发行以及广播节目、电视节目、电影的制作和播放, 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, 不得泄露国家秘密”。

三、对未成年人不适用隐性采访。

我国法律对未成年人是给予特别保护的。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中规定: 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”, “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, 在判决前新闻报道、影视节目、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的姓名、住所、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”。因此, 隐性采访不适用于未成年人。

文章管理: wujiang (共计 687 篇)

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, 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!

相关文章: 隐性采访

-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浅谈隐性采访 (2005-1-5)
- 浅谈江西电视台《第五社区》的隐性采访 (2004-11-29)
- 浅谈隐性采访及其法律问题 (2004-5-9)
- 电视新闻中如何协调隐性采访和隐私权的冲突 (2003-6-3)
- 对隐性采访法律问题的思考 (2003-4-9)

>>更多

- 记者节特别关注: 谁来...
- 中国记协就山西繁峙矿...
- 重构专业理念, 完善监督...

← 隐性采访的法律限制 会员评论[共 0 篇] |

← 我要评论 |

会员名 密 码:

[关于CDDC](#) ◆ [联系CDDC](#) ◆ [投稿信箱](#) ◆ [会员注册](#) ◆ [版权声明](#) ◆ [隐私条款](#) ◆ [网站律师](#) ◆ [CDDC服务](#) ◆ [技术支持](#)

对CDDC有任何建议、意见或投诉, 请点[这里](#)在线提交!

◆ [MSC Status Organization](#) ◆ [中国新闻研究中心](#) ◆ [版权所有](#) ◆ [不得转载](#) ◆ [Copyright © 2001--2009 www.cddc.net](#)
未经授权禁止转载、摘编、复制或建立镜像. 如有违反, 追究法律责任.